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7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办理金额为5.05亿元、期限1年的贷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申请额度24.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亿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9亿元、期限1年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3、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4、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5、华瀛山西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6、华瀛山西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和华瀛山西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提供质押。上述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申请额度1.6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亿元、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1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荡荡岭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金泰源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八、《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孙义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九、《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8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2013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20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00

二、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3年10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45、63211849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8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245,000万元，累计为华瀛山西担保金额703,434.90万元。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永泰运销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6,000万元，累计为永泰运销集团担保金额185,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累计为康伟集团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4、本次公司对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累计为荡荡岭煤业担保金额14,000万元。

5、本次公司对金泰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8,000万元，累计为金泰源煤业担保金额35,000万元。

6、本次公司对孙义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2,000万元，累计为孙义煤业担保金额22,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8,934.9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68,434.9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22,5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1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金额38,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24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其中：（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90,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3）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4）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5）华瀛山西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6）华瀛山西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和华瀛山西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提供质押。

2、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1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其中：（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0万元、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提供质押。

4、公司全资子公司荡荡岭煤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泰源煤业拟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孙义煤业拟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担保、质（抵）押及融资租赁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且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截至2013年6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2,019,287.06万元，负债总额1,500,437.01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25,659.09万元，资产负债率74.31%；2013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223,783.93万元，净利润为15,656.58万元。

2、永泰运销集团基本情况

永泰运销集团，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陈战魁，注册资金：3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末，永泰运销集团资产总额690,767.68万元，负债总额657,701.55万元，净资产33,066.13万元，资产负债率95.21%；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85,040.63万元，净利润为－3,069.02万元。

3、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甄再学，注册资金：30,787.88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房地产开发，普通机构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截止2013年6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562,899.03万元，负债总额260,654.13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43,674.38万元，资产负债率46.31%；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225.07万元，净利润为11,931.35万元。

4、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赵卫杰，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该公司为华瀛山西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末，荡荡岭煤业资产总额72,747.73万元，负债总额61,842.40万元，净资产10,905.33万元，资产负债率85.01%；2013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18,096.96万元，净利润为1,112.14万元。

5、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112,778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该公司为华瀛山西的控股子公司，华瀛山西持有其90%的股权。

截止2013年6月末，金泰源煤业资产总额185,733.86万元，负债总额44,378.65万元，净资产141,355.21万元，资产负债率：23.89%；2013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26,512.00万元，净利润为9,654.40万元。

6、孙义煤业基本情况

孙义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交口乡孙义村，法定代表人：王广荣，注册资本：2,041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该公司为华瀛山西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6月末，孙义煤业资产总额104,668.84万元，负债总额95,074.90万元，净资产9,593.94万元，资产负债率：90.83%；2013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17,973.60万元，净利润为2,185.0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90,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华瀛山西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华瀛山西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和华瀛山西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由华瀛山西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永泰运销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公司为康伟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康伟集团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0万元、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由康伟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公司为荡荡岭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荡荡岭煤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由荡荡岭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公司为金泰源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金泰源煤业拟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由金泰源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公司为孙义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孙义煤业拟将部分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由孙义煤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瀛山西、永泰运销集团、康伟集团、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向公司的子公司或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上述为华瀛山西、永泰运销集团、康伟集团、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提供的各项担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703,434.9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永泰运销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8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14,000万元；公司累计为金泰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3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孙义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2,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8,934.9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6%、总资产的32.39%，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瀛山西、永泰运销集团、康伟集团、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公司财务报表；

3、华瀛山西、永泰运销集团、康伟集团、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此，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发行对象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8募集资金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3年10月11日下午15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5日—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金坛市亿晶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冉艳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37	亿晶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其中对议案二下的子议案2.01元代表“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02元代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具体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738537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537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37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537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537	2.02元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537	2.03元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738537	2.04元
2.5	发行对象	738537	2.05元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537	2.06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8537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	738537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38537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738537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738537	2.11元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537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38537	4.00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537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38537	6.00元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738537	7.00元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537	8.00元
9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537	9.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亿晶光电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37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亿晶光电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3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持有亿晶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买卖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月20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04），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近日，公司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万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进行募集资金管理，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064722146	

2、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分别为：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2064722146，截至协议签订日，专户余额为 5,001,895.83 元（含利息1,895.8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小社先生、易莹女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20％	盈利：24,709 万元
	盈利：19,767 万元－ 24,70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严峻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部分客户付款进度放缓，导致部分产品未能按预期发货，未实现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修正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4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上升99%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6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脱硝催化剂销量大幅增加，脱硫电量同比增长以及去年3月公司募投变更项目购入脱硫资产产生效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3年10月9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三、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747.99	102,552.71	－1.76
营业利润	－1,800.51	569.23	－416.31
利润总额	－960.74	2,002.64	－1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20	2,560.73	－3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8	－3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3.22%	减少1.15个百分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60,148.23	365,614.9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16.16	77,030.49	－0.15
股 本	32,648.0131	32,648.01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59	2.3594	－0.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多晶硅业务因停产技改未生产、煤炭业务于5月停产以及燃气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降低。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日前，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申请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字：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洪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5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13-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50号)，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橡胶金属业务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8月2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9月5日、9月12日、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年9 月30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0月11日